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72號

抗 告 人 呂明賢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駁回聲明疑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1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。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指原判決主文之意義不甚明顯，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而言。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呂明賢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35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主文諭知「呂明賢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貳月」（因未抗告而確定）。原確定裁定之主文意義明瞭，並無執行上有疑義之處，自無對之聲明疑義之餘地。至聲明疑義意旨（略如原裁定理由一）所稱原確定裁定附表之編號1至14部分之罪（前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440號裁定定刑），本應以最高本刑7年為論刑基礎，原定之應執行刑所定之有期徒刑9年，已多出2年刑期，不法侵害其之權益，有抵觸罪刑法定主義及違反公平合理、比例原則之違法等旨，屬抗告人於法無據之個人主觀見解，且係對原確定裁定內容不服，尚非上揭聲明疑義所得救濟，因認抗告人之聲明疑義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主張原確定裁定附表編號1至14部分之罪原定之執行刑裁量過重且有違法等旨，無非置原裁定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徒憑己見而為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03 法官 汪梅芬
04 法官 許辰舟
05 法官 何俏美
06 法官 洪兆隆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書記官 石于倩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